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落實維護特教學生教育平權，為協助特教學生能順利銜接國民教育，應針對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之原因、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使暫緩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與適齡特殊學生能享有入公幼之同等權益。另為使原已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其經核定暫緩入學期間，仍得持續於由原就讀之幼兒園持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申請期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申請繳交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安置順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 <u>申請</u> 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本辦法規範事項包含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刪除申請二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辦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事宜，並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身心障礙適齡國民</u> ，指設籍本市，且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滿六歲，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設籍臺南市(<u>以下簡稱本市</u>)，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 <u>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暫緩入學，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向下簡稱機構)提出申</u>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應配合本市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原就讀 <u>學校、幼兒園或機構</u> 申請暫緩入學。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規定，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之一，與強迫入學條例所稱之學校有別，未免混淆，爰刪除學校二字。 二、另配合本市辦理特殊

請；<u>未於幼兒園或機構就讀者，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前項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u>幼兒園或機構者，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時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摘要表。 <u>二、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幼兒園、機構擬定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u> <u>三、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中有載明暫緩入學需求紀錄者。</u> <u>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u> <u>五、戶口名簿影本。</u> <u>六、其他經公告應繳交資料。</u>	第五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申請表。 二、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u>正本(驗畢後發還)</u>、影本。 三、<u>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u>、影本。 四、<u>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u>。 五、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因病請假連續三個月以上需檢具醫生證明，或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原就讀學校、<u>幼兒園或機構</u>召開個別化教育	依實際運作現況，現行條文第四款爰予刪除，並調整修正條文款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具發展性者，其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七、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機構擬訂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 八、其他經公告後應繳資料。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於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u>學校或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彙齊申請資料與文件送鑑輔會辦理鑑定。</u>		
第七條 <u>鑑輔會審議基準如下：</u> 一、<u>申請人已確實協助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接受相關輔導、復健及療育。</u> 二、<u>暫緩入學期間已安排適當之</u>	第六條 <u>鑑輔會審議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u> 一、經評估暫緩入學一年後，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動作行	酌作文字修正。

<u>幼兒園或機構</u>。 三、<u>綜合考量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認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動作行動能力、社會人際能力及情緒控制能力，評估暫緩入學有助於其接受國民接受國民教育之準備。</u> 四、<u>除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暫緩入學當年度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教補助（例如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等）。</u> <u>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就讀幼兒園或機構、所屬學區學校及預期安置之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列席說明。</u>	動能力、社會人際能力、情緒控制能力等。 二、申請人於申請暫緩入學前，已確實協助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接受相關輔導、復健、療育等。 三、已可確定安置於<u>學校、幼兒園或機構</u>。 前項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學區學校代表及原就讀<u>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及擬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列席說明。</u>	
---	---	--

第八條 <u>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必要者，主管機關得核定暫緩入學，並以一年為限。</u> <u>前項核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關幼兒園、機構及學校，並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		
第九條 <u>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u> <u>前項幼兒園或機構應依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行政支援及協助落實學生輔導計畫，並接受主管機關定期督導訪視執行情形。</u>	第七條 <u>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u> <u>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u> <u>二、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u>	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一五三六號函示，持有暫緩入學證明者亦應納為優先入園對象，已入園就讀者應持續提供教保服務，俾保障是類幼兒就學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訂，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爰於修正規定第七條第二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第十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府法規字第1041032761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70795085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府法規字第○○○○○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事宜，並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指設籍本市，且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滿六歲，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暫緩入學，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向下簡稱機構)提出申請；未於幼兒園或機構就讀者，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摘要表。
- 二、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幼兒園、機構擬定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三、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中有載明暫緩入學需求紀錄者。
- 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 五、戶口名簿影本。
- 六、其他經公告應繳交資料。
- 七、其他經公告後應繳資料。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幼兒園或機構者，不適用之。

第 六 條 學校或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彙齊申請資料與文件送鑑輔會辦理鑑定。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

第 七 條 鑑輔會審議基準如下：

- 一、申請人已確實協助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接受相關輔導、復健及療育。
- 二、暫緩入學期間已安排適當之幼兒園或機構。
- 三、綜合考量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認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動作行動能力、社會人際能力及情緒控制能力，評估暫緩入學有助於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準備。
- 四、除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暫緩入學當年度不得重

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教補助(例如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等)。

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就讀幼兒園或機構、所屬學區學校及預期安置之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必要者，主管機關得核定暫緩入學，並以一年為限。

前項核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關幼兒園、機構及學校，並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第 九 條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

前項幼兒園或機構應依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行政支援及協助落實學生輔導計畫，並接受主管機關定期督導訪視執行情形。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